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表決代理委託書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ZTE中兴

## ZTE CORPORATION

###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 持續關連交易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三菱日聯證券

三菱日聯證券(香港)資本有限公司

---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8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9頁至第10頁。

獨立財務顧問三菱日聯證券(香港)資本有限公司函件(其中載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1頁至第23頁。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09年12月29日上午9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科技南路中興通訊大廈A座四樓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知載於本通函第31頁至第35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大會，務請按隨附的表決代理委託書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委託書並盡早交回，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該委託書須於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表決代理委託書後，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09年11月13日

---

## 目 錄

---

	頁次
定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11
附錄 — 一般資料 .....	24
關於召開二零零九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	31

---

## 定 義

---

本通函內，除另有指明者外，否則以下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分別在香港聯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日期為2009年10月27日的本公司公告所載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09年12月29日舉行的2009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由糜正琨先生、李勁先生、曲曉輝女士、魏煒先生及陳乃蔚先生組成，成立目的旨在就(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就上述交易訂立非豁免關連交易框架協議的條款；及(ii)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擬議年度交易金額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三菱日聯證券(香港)資本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中興新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09年11月9日，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定 義

---

「非豁免關連交易 框架協議」	指	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框架協議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指	本通函第2段所載，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經由獨立股東批准方可作實的持續關連交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深圳上市規則」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中興新地」	指	深圳市中興新地通信器材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興新宇」	指	深圳市中興新宇軟電路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興新舟」	指	深圳市中興新舟成套設備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興新」	指	深圳市中興新通訊設備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興康訊」	指	深圳市中興康訊電子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 ZTE中兴

## ZTE CORPORATION

###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執行董事：

殷一民  
史立榮  
何士友

非執行董事：

侯為貴 (董事長)  
王宗銀  
謝偉良  
張俊超  
李居平  
董聯波

獨立非執行董事：

糜正琨  
李勁  
曲曉輝  
魏煒  
陳乃蔚

敬啟者：

法定地址：

中華人民共和國  
深圳市  
南山區  
高新技術產業園  
科技南路  
中興通訊大廈  
郵政編碼518057

香港營業地址：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8樓

## 持續關連交易

### 1. 引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2009年10月27日發佈的持續關連交易公告。

誠如上述公告所披露，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彼等相關交易金額上限應分別按照香港上市規則和深圳上市規則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此通函是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製備，以向股東提供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詳細資料。

### 2.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於2009年10月27日舉行了第四屆董事會第三十次會議，批准了中興康訊(作為買方)與中興新及其若干子公司(包括中興新地、中興新宇、中興新舟)(作為供應商)於2009年10月27日簽訂的非豁免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內容有關中興康訊繼續向它們採購原料和組件。由於此類交易涉及的相關百分比率，按本集團計超過2.5%，此非豁免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及其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相關擬議年度交易金額上限，須經由獨立股東批准，方可生效。

#### 關連人士

中興康訊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非全資子公司。本公司持有中興康訊90%的股權。

中興新持有本公司33.87%權益，中興新地、中興新宇和中興新舟則為其非全資子公司。中興新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屬於本公司關連人士。中興新地、中興新宇和中興新舟均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並承擔有限責任的中興新非全資子公司，因此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屬於中興新的聯繫人。中興新持有中興新地股本的70%權益，並分別持有中興新宇和中興新舟的54.55%及55%權益。鑒於中興新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興新地、中興新宇和中興新舟均為中興新的聯繫人，故此均屬本公司關連人士。

#### 背景

中興康訊主要從事電子產品及配件的設計、生產及銷售。

中興新主要從事交換機機櫃、電話、配件及電子產品的生產。中興新地主要從事各類配線架(包括數字配線架、光配線架及主配線架)及包裝材料的生產。中興新宇主要從事軟性電路板及其他相關產品的研發、生產和銷售，以及提供相關服務。中興新舟主要從事民用運載配套系統、活動房、特種車廂、通信系統配件結構件的生產加工及銷售。

## 董事會函件

中興康訊作為本公司採購平台，為生產本公司產品在日常業務中不時向中興新、中興新地、中興新宇及中興新舟採購若干原料和組件。該等原料和組件主要包括機箱、機櫃、配線架、柔性印刷電路板及方艙。

下表列明了中興康訊截至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中興新、中興新地、中興新宇及中興新舟採購原料及組件的歷史交易數據：

交易	歷史交易數據		
	截至200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不包括增值稅)	截至200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不包括增值稅)	截至2009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不包括增值稅)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中興康訊向中興新、中興 新地、中興新宇及中興 新舟採購原料及組件	705.68	780.18	548.74

### 定價

供應商在成為本集團合資格供應商之前必須通過本集團對資格能力、產品質量、價格等方面的內部資格認證程序。中興新、中興新地、中興新宇及中興新舟是通過本集團上述的資格認證及招標程序而獲得甄選的。董事確認，向中興新、中興新地、中興新宇及中興新舟採購原料及組件乃按照上述本集團資格認證和招標程序進行，且進一步確認上述採購價格是按照公平磋商釐定，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收取的價格基準一致。本集團於驗收產品日期起計210天內以商業承兌匯票支付產品款項。非豁免關連交易框架協議的期限內，中興康訊將向供應商下訂單，對產品類型、約定數量和價格、質量規格、送貨時間、地點和方式及其他聯絡細節等進行規定。

未來根據與中興新、中興新地、中興新宇及中興新舟訂立的本非豁免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進行交易的價格，將會參照中興新、中興新地、中興新宇及中興新舟在有關時間向獨立第三方銷售相近數量的相同或相近產品的價格，並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交易原因：** 由於中興新、中興新地、中興新宇及中興新舟各方一直能夠符合本集團供貨、產品質量和及時交貨等方面的嚴格要求，並經過本集團的資格認證和招標程序，因此被選定為供應商。本公司認為可信賴和合作性強的供應商對本公司是非常重要的且有益處。本公司向中興新、中興新地、中興新宇及中興新舟採購本集團產品所需要的組件，使本集團對該等組件在質量、及時交貨等方面獲得保證，從而得以控制本公司生產所需大部份組件的供應。

**上限：** 本公司預計中興康訊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中興新、中興新地、中興新宇及中興新舟採購原料及組件的最高累計交易金額(不含增值稅)分別不超過人民幣100,000萬元、人民幣130,000萬元及人民幣169,000萬元。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上限(不含增值稅)等於上述的預測數字。

上文所述的預計數字乃參照以下各項予以釐定：向中興新及其子公司採購原料及組件進行的歷史交易及歷史交易金額；本集團日後的業務發展；本集團對其產能的增長預期；及本集團向中興新及其子公司採購原料及組件的整體需求的預測。

未來估計交易金額與過去數據比較有所增加，因為本公司估計，在國內外市場需求不斷增長的情況下，無線電信產品(包括手機及相關產品)的需求將會繼續增加。

### 3.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09年12月29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科技南路中興通訊大廈A座四樓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知載於本通函第31頁至第35頁，屆時將就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訂立的非豁免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交易金額上限提呈普通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興新是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其擁有620,214,413股股份，佔本公司註冊資本約33.87%。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作為在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權益的股東，中興新及其聯繫人將會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回避表決。此外，本公司同時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中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

出席通知及適用於臨時股東大會的表決代理委託書亦附於本通函內。無論股東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股東須填妥表決代理委託書，並盡快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科技南路中興通訊大廈(郵編：518057)，且無論如何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表決代理委託書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有關批准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訂立的非豁免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及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相關年度交易金額上限的普通決議案的投票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以表決方式進行。投票表決結果將在臨時股東大會後公佈。

#### 4. 一般資料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業務是致力於設計、開發、生產、分銷及安裝各種先進的電信設備，包括：運營商網絡、手機和電信軟件系統和服務業務等。

#### 5.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就上述交易訂立非豁免關連交易框架協議的條款，以及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相關年度交易金額上限都是在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中，按照正常商業條款簽訂，該等交易的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9頁至第10頁所載由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就上述交易訂立非豁免關連交易框架協議的條款；以及(ii)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

---

## 董事會函件

---

擬議交易金額上限，是在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中，按照正常商業條款簽訂，該等交易的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獨立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決議案。

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所提出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1頁至第23頁。獨立財務顧問認為，(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就上述交易訂立非豁免關連交易框架協議的條款；及(ii)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擬議年度交易金額上限是在一般及日常業務中，按照正常商業條款簽訂，該等交易的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6. 附加資料

務請閣下詳閱載於本通函附錄內之一般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侯為貴

董事長

2009年11月13日

# ZTE中兴

## ZTE CORPORATION

###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敬啟者：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提述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9年11月13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一部份。本函件所用詞彙將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吾等是否認為載於通函中董事會函件之(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就上述交易訂立非豁免關連交易框架協議的條款；以及(ii)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擬議年度交易金額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三菱日聯證券(香港)資本有限公司已被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就上述交易訂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的條款，以及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並是否在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中，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向本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務請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第11頁至第23頁的三菱日聯證券(香港)資本有限公司函件。

經考慮董事會函件所載的信息以及三菱日聯證券(香港)資本有限公司函件所載的主要考慮因素、原因及推薦建議，吾等認為(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就上述交易訂立非豁免關連交易框架協議的條款；以及(ii)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擬議交易金額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並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吾等認為(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就上述交易訂立非豁免關連交易框架協議的條款；及(ii)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10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擬議年度交易金額上限，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應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訂立非豁免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以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上限。

此致

謹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糜正琨**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勁**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曲曉輝**  
獨立非執行董事

**魏煒**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乃蔚**  
獨立非執行董事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2009年11月13日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以下為三菱日聯證券(香港)資本有限公司於2009年11月13日發出的意見函件全文，編撰本函件以供載入本通函：



三菱日聯證券

三菱日聯證券(香港)資本有限公司

敬啟者：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引言

吾等謹提述受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訂立非豁免關連交易框架協議的條款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相關年度交易金額上限向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2009年11月13日刊發的通函(「通函」)內，而本函件則重載於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語與通函「定義」一節所賦予的涵義相同。

誠如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所載，中興康訊(貴公司子公司)(作為買方)建議與中興新及其部分子公司(作為供應商)訂立非豁免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以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持續向彼等採購原料及組件。中興新為 貴公司控股股東兼 貴公司發起人之一，故此成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中興新地、中興新宇及中興新舟均屬中興新非全資子公司(因而為中興新聯繫人)，故此彼等皆屬 貴公司關連人士。鑒於上述交易類別所涉及各項相關百分比率均超出 貴集團2.5%，故相關非豁免關連交易框架協議是否有效以及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相關擬議年度交易金額上限須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

吾等於作出意見時，已依賴通函內所載的資料及陳述的準確性，並假設董事於通函內作出或提述的所有資料及陳述，於作出時及截至通函日期仍屬準確。吾等亦依賴有關 貴集

團和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年度交易金額上限)訂立非豁免關連交易框架協議的各條款(包括通函內的資料及陳述)與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的商討。吾等經作出適當諮詢後，亦假設所有由董事及 貴公司於通函發表的見解、意見及意向聲明屬合理。吾等認為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可依賴通函內所載資料的準確性，為吾等作出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內所提供的資料或發表的意見有遺漏或隱瞞任何重要事實，亦無理由懷疑董事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然而，吾等並無就 貴集團、中興新及其各自聯繫人的業務及事務獨立進行深入調查或就提供的資料獨立作出任何核查。

###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年度交易金額上限)訂立非豁免關連交易框架協議的條款，吾等在達致意見時，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原因：

#### 1. 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訂立非豁免關連交易框架協議的背景及原因

貴集團主要業務是致力於設計、開發、生產、分銷及安裝各種先進的電信設備，包括：運營商網絡、手機和電信軟件系統和服務業務等。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作為 貴集團採購平台的中興康訊為生產產品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中興新、中興新地、中興新宇和中興新舟採購若干原料和組件。該等原料和組件主要包括機箱、機櫃、配線架、軟性印製電路板及方艙等。中興新、中興新地、中興新宇及中興新舟均經過 貴集團的資格認證程序和招標程序被選定為供應商， 貴集團相信，該等公司一直能夠貫徹符合 貴集團供貨、產品質量和及時交貨等方面的嚴格要求。由於 貴集團認為可靠兼合作性強的供應商對 貴集團的經營是非常重要的且有益處，因此 貴集團向中興新、中興新地、中興新宇及中興新舟進行採購，使 貴集團對其生產所需大部分組件在質量、及時交貨等方面獲得保證，從而得以控制該等組件的供應。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下表為中興新、中興新地、中興新宇及中興新舟(i)各自主要從事的業務；及(ii) 貴集團根據非豁免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向彼等各自採購的原料性質的概要：

關連人士	主要業務	貴集團根據非豁免關連交易 框架協議採購原料的性質
中興新	交換機機櫃、電話、配件及 電子產品的生產	機櫃、機箱及機架
中興新地	各類配線架(包括數字配線 架、光配線架及主配線架) 及包裝材料的生產	配線架及包裝材料
中興新宇	軟性電路板及其他相關產品 的研發、生產和銷售，以 及提供相關服務	軟性電路板
中興新舟	民用運載配套系統、活動 房、特種車廂、通信系統 配件結構件的生產、加工 及銷售	方艙

作為吾等盡職審查工作的一部分，吾等曾與 貴公司磋商並獲悉，中興新屬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在公司之股份2004年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前後均名列 貴集團主要供應商之內。

經審閱 貴公司日期為2004年11月29日的招股章程，吾等注意到，自2003年年中開始，在中興新將包裝材料、配線架的生產業務轉移至中興新地後，中興康訊開始向中興新地採購上述項目。另一方面，隨著中興新宇產能和質量的改善，2004年下半年中興康訊開始向其採購軟性電路板。吾等亦注意到，中興康訊自2006年4月開始向中興新舟採購方艙。

根據往年與中興新、中興新地、中興新宇及中興新舟進行採購交易歷史記錄，吾等認為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延續過去一直進行的交易，亦屬持續關連交易，目的在於為 貴集團能獲取生產其產品所需可靠且穩定的原料和組件供應。鑒於上述背景，吾等認為 貴集團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訂立非豁免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具有可接受的理據。

## 2. 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訂立非豁免關連交易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 定價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並進一步獲 貴公司告知，董事確認，中興康訊向中興新、中興新地、中興新宇及中興新舟採購原料和組件已並將繼續按照 貴集團資格認證和招標程序(如下文所述)，且其採購價格已並將繼續按照公平磋商釐定，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收取價格的基準一致。未來根據與中興新、中興新地、中興新宇及中興新舟訂立的非豁免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進行採購的價格，將會參照中興新、中興新地、中興新宇及中興新舟在相關時間向獨立第三方銷售相近數量的相同或相近產品的價格，並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就 貴集團資格認證和招標程序而言，準供應商在成為合資格供應商之前必須通過對資格能力、產品質量、價格等方面的內部資格認證程序。 貴集團將對合資格供應商進行年度檢討。一般而言，根據 貴集團對有關年度的預測， 貴集團邀請合資格的供應商對當年度供應進行統一投標。中標者其後與 貴集團簽定一年的框架協議，其中包括協議的初步定價條款。框架協議期間， 貴集團向供應商提出採購訂單，其中訂明產品類型、協議數量和價格、質量規格、送貨時間、地點和方式及聯絡細節。

就此， 貴公司實際上已向吾等確認，中興康訊於採購相若數量及質量的原料之相關時間向各名合資格供應商(包括獨立第三方、中興新、中興新地、中興新宇及／或中興新舟)(如適用)索取報價。中興康訊在比較時會合併考慮不同的因素，包括價格(首要考慮因素)、供應商的資歷及產能、特定供應商所提供的產品之質量及可靠程度以及其他商業條款(如付款日期和送貨時間)，繼而選出排名最高的供應商。根據上述基準， 貴公司確認，除非中興新、中興新地、中興新宇或中興新舟向中興康訊提出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出者，否則，不會選用彼等為中興康訊的供應商。

經查詢後，吾等已檢討中興康訊於2009年就向中興新、中興新地、中興新宇、中興新舟及／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相近原料發出的報價單／發票。根據上述報價單／發票，吾等注意到，且獲 貴公司進一步重新確認，中興新、中興新地、中興新宇及／或中興新舟(在彼等中標的情況下)所收取的價格水平一般不高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出的價格水平，因此按正常商業條款收取。

另一方面，吾等注意到，根據非豁免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中興新、中興新地、中興新宇和中興新舟各自向中興康訊提供質量及數量相若的原料時，須按照不遜於其各自向其獨立第三方客戶提出的條款進行。尤其是，中興新、中興新地、中興新宇和中興新舟已承諾，根據非豁免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向中興康訊提供質量及數量相若的原料時，價格水平不會高於彼等向其獨立第三方客戶提出的價格水平。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付款條款及方法

根據非豁免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吾等注意到，中興康訊根據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應付賬款須於檢收產品起計210日內以商業承兌匯票支付。

經查詢後，吾等已檢討中興康訊於2009年就向中興新、中興新地、中興新宇、中興新舟及／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相近原料發出的報價單／發票。根據上述報價單／發票，吾等注意到，且獲 貴公司進一步重新確認，中興新、中興新地、中興新宇及／或中興新舟(在彼等中標的情況下)所規定的付款期限一般不會較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出者為短，因此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付款期限。

### 3. 採購原料的年度交易金額上限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吾等概述了中興康訊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中興新、中興新地、中興新宇和中興新舟採購原料及組件的歷史交易數據如下：

歷史交易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2007年	2008年	止九個月
	(不包括增值稅)		2009年
	(不包括增值稅)		(不包括增值稅)
	(人民幣千元)		
中興康訊「實際採購」原料 及組件的金額	705,680	780,180	548,740
相對			
(根據 貴公司於2006年 11月10日刊發的通函 「所尋求的年度交易金額 上限」)	(720,000)	(950,000)	(假設900,000 (第一季至第三季) = 1,200,000 (全年) x 9/12)
總「實際採購額」佔「所尋求 年度交易金額上限」的 百分比	98%	82%	61%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誠如上表所示，吾等注意到，根據非豁免關連交易框架協議的相關總「實際採購額」佔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當時(2006年)「所尋求年度交易金額上限」超過80%。然而，按比例基準計算，中興康訊向中興新及其部分子公司作出的相關總「實際採購額」僅佔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當時(2006年)所尋求年度交易金額上限約61%。經查詢後，吾等了解到上述不足之差距乃由於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集團引進多位新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因而攤薄了中興新集團對貴集團供貨的相對比例。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貴公司預計中興康訊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中興新、中興新地、中興新宇和中興新舟採購原料及組件的最高累計交易金額分別不超過人民幣100,000萬元、人民幣130,000萬元及人民幣169,000萬元。就評核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上限是否屬有理可據，吾等對達致該等上限基準內之兩個因素(即「數量範圍」和「價格範圍」)進行分析：

(i) 數量

作為吾等盡職審查工作的一部分，吾等就計算出2010年至2012年的交易金額上限向貴公司查詢有關根據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予採購的原料之數量範圍。然而，鑒於貴集團從事生產客戶定制的電信系統設備，貴公司向吾等確認，貴集團根據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採購其所用的原料類別(如各類型機架或機櫃)極多。譬如說，貴公司確認僅機櫃已有一百多種型號代碼，故此，為方便吾等進行審閱，就每項機櫃、機箱及機架；配線架及包裝材料；軟性電路板；及方艙的型號詳細計算其估計數量範圍並不容易。

經與貴公司討論後，吾等了解到2010年至2012年採購原料的數量範圍已參照以下各項予以釐定：

- (a) 向中興新及其子公司採購原料及組件進行的歷史交易及歷史交易金額；
- (b) 貴集團預期日後的業務發展；
- (c) 貴集團預期其產能的增長；及

(d) 貴集團預測向中興新及其子公司採購原料及組件的整體需求。

吾等注意到，未來估計交易金額與過去數據比較有所增加。經吾等查詢後，貴公司估計在國內外市場需求不斷增長的情況下，電信產品的需求將會繼續增加。就此而言，吾等作出以下分析：

#### 電信市場的行業概覽

##### 中國

1. 2009年上半年，三大中國運營商繼續加強3G網絡建設，競爭行為更加多元化。
2. 整體上看，運營商整體資本投入仍舊保持較為穩定的增長速度，移動設備仍舊是各運營商最為重要的投資方向。
3.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公佈的數據，
  - 2009年上半年，國內電信業務收入為人民幣4,170.7億元，同比增長2.3%。
  - 新增固定資產投資人民幣1,291.4億元，同比增長13.6%。

##### 全球

4. 2009年上半年，全球電信市場仍舊保持激烈的競爭格局。
5. 全球移動語音業務收入增勢趨緩，但仍佔運營商收入的主要部份，並在亞太、拉美等新興市場保持了穩定的發展。
6. 全球3G業務已渡過漫長的導入期，進入快速發展階段。
7. 從地區上看，各地區發達國家市場的2G、3G網絡已經進入新的替換期，新興市場也開始進入建網高峰期。
8. 為爭奪在市場競爭中的有利地位，3G的普及和移動互聯網的發展不斷加快，運營商對帶寬升級和創新業務的需求越來越迫切。

資料來源：貴公司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就上文行業概覽而言，貴集團在全球無線特別是3G市場上的份額獲得提升，在FTTX、承載網等領域的行業地位都取得了同步發展。終端方面，貴集團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繼續保持穩步增長趨勢。

按照上述基準，特別是下文章節將討論有關貴集團營業收入的實際歷史複合年增長率約38% (按全年或半年計算)，吾等認為，就釐定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交易金額上限而言，董事已經就釐定2010年至2012年採購原料數量範圍前考慮了多項相關的因素。

### (ii) 價格

作為吾等盡職審查工作的一部分，吾等就計算出2010年至2012年的交易金額上限向貴公司查詢有關根據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予採購的原料的價格範圍。然而，鑒於貴集團從事生產客戶定制的電信系統設備，貴公司向吾等確認，貴集團根據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採購其所用的原料類別(如各類型機架或機櫃)極多。譬如說，貴公司確認僅機櫃已有一百多種型號代碼，故此，為方便吾等進行審閱，就每項機櫃、機箱及機架；配線架及包裝材料；軟性電路板；及方艙的型號詳細計算其估計價格範圍並不容易。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即使如此，吾等注意到，貴集團最近在貴公司於2009年10月28日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刊登的公告中披露，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根據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採購其所用之主要原料類別的估計價格範圍。經比較後，該估計價格範圍與較早前貴公司於2009年3月20日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刊登的公告所披露的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同類持續關連交易的估計價格範圍大致相符，有關內容概述如下：

原料價格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至2012年
機櫃、機箱及機架	每單位 介乎1至31,000 <sup>1</sup>	每單位 介乎1至31,000 <sup>1</sup>
配線架和包裝材料	每單位 介乎2至300,000 <sup>1</sup>	每單位 介乎2至150,000 <sup>1</sup>
軟性電路板	每單位 介乎2至50 <sup>2</sup>	每單位 介乎0.3至50 <sup>2</sup>
方艙	每單位 介乎20,000至 100,000 <sup>3</sup>	每單位 介乎20,000至 100,000 <sup>3</sup>

附註：

1. 視乎繁複程度
2. 視乎尺寸大小、技術規格及功能特徵而定
3. 視乎尺寸大小、所用材料及結構而定

按照上述基準，吾等認為，就釐定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交易金額上限而言，貴公司具備釐定2010年至2012年採購原料價格範圍的預定基準。

### (iii) 上限

吾等注意到，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所尋求的年度交易金額上限人民幣100,000萬元分別較中興康訊(i)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中興新及其部分子公司實際採購原料及組件的金額約人民幣78,018萬元；及(ii)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中興新及其部分子公司實際採購原料及組件的金額約人民幣54,874萬元換算得出的整年度數據約人民幣73,165萬元增加約(i)28%；及(ii)37%。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此外，截至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根據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所尋求的年度交易金額上限分別人民幣130,000萬元及人民幣169,000萬元，按年分別上升約30%及30%。

經比較後，吾等注意到，根據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所尋求的上述增長幅度(約28%至37%)仍不高於與 貴集團營業收入的實際歷史複合年增長率約38%(按全年或半年計算)，詳情概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營業收入	人民幣 232.15億元	人民幣 347.77億元	人民幣 442.93億元
增長率(按年)	—	50%	27%
複合年增長率		38%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營業收入	人民幣 105.89億元	人民幣 152.32億元	人民幣 197.29億元	人民幣 277.08億元
增長率(按期)	—	44%	30%	40%
複合年增長率		38%		

經進一步比較，根據 貴公司的年報／中期報告，吾等注意到，中興康訊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中興新、中興新地、中興新宇及中興新舟採購原料及組件的「實際金額」一直維持平穩趨勢，分別僅佔 貴集團相同類別原料及組件的總採購金額約3.28%、3.29%及3.19%(2009年上半年：2.17%)。

考慮到

- (i) 董事已經考慮了釐定採購原料數量範圍的多項相關因素；
- (ii) 釐定採購原料價格範圍的預定基準；和



(iii) 根據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的採購須受下文「條件」一段所載部分條件所限，此等條件被視為一項保障獨立股東利益的機制，

吾等認為，就根據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的採購而言，所釐定出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上限均按可接受的基準。

#### 4. 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貴公司將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因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訂立的非豁免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包括年度交易金額上限)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惟須受以下條件所限：

1. 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訂立非豁免關連交易框架協議所涉及交易須：
  - (a) 於 貴集團日常業務中訂立；
  - (b) 按正常的商業條款進行，或倘無充足的比較交易以供判斷該等交易是否按正常的商業條款進行，則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予 貴公司的條款進行；及
  - (c) 根據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訂立非豁免關連交易框架協議的條款訂立，此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2. 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訂立非豁免關連交易框架協議的交易金額不得超過相關年度交易金額上限；及
3. 貴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遵守所有其他相關規定。

考慮到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訂立非豁免關連交易框架協議所涉交易的條件，特別是(i)訂立相關年度交易金額上限的方法；及(ii)遵守上市規則的所有其他相關規定(包括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按照上市規則第14A.37及14A.38條規定每年檢討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及／或確認實際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所涉交易)，吾等認為 貴公司已採用適當方法監管 貴公司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保障股東所涉權益。

### 推薦建議

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訂立非豁免關連交易框架協議的條款(包括相關年度交易金額上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 貴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建議獨立股東，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提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訂立非豁免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包括相關年度交易金額上限)所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三菱日聯證券(香港)資本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余冠英  
謹啟

2009年11月13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各董事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沒有在跟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相互競爭或有可能成為競爭的業務中(本集團的業務除外)佔有權益(猶如其每人均為控股股東，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作披露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及總裁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如下：

姓名	職位	所持股份數目	股份／類別
<b>董事</b>			
侯為貴	董事長	659,706	本公司A股
王宗銀	副董事長	18,200	本公司A股
謝偉良	副董事長	18,200	本公司A股
張俊超	董事	18,200	本公司A股
李居平	董事	18,200	本公司A股

姓名	職位	所持股份數目	股份／類別
董聯波	董事	18,200	本公司A股
殷一民	董事、總裁	351,574	本公司A股
史立榮	董事、執行副總裁	200,283	本公司A股
何士友	董事、執行副總裁	191,633	本公司A股
糜正琨	獨立董事	—	—
李勁	獨立董事	—	—
曲曉輝	獨立董事	—	—
魏焯	獨立董事	—	—
陳乃蔚	獨立董事	—	—
<i>監事</i>			
張太峰	監事會主席	221,458	本公司A股
王網喜	監事	—	—
何雪梅	監事	—	—
屈德乾	監事	18,236	本公司A股
王雁	監事	—	—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監事及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

存置的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其各自配偶及未滿十八歲之子女獲本公司授予任何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本公司董事或候任董事出任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的該等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董事姓名	股東名稱	任職情況
謝偉良先生	中興新	董事長
	航天科工深圳(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張俊超先生	中興新	副董事長
	驪山微電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董聯波先生	中興新	董事
	航天科工深圳(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黨委書記、 副總經理
史立榮先生	中興新	董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即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5%或以上投票權的人士)和其他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載列如下：

(L) — 好倉；(S) — 淡倉；(P) — 可供借出的股份

名稱	持股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佔總股本	佔類別股
深圳市中興新通訊設備有限公司	620,214,413股 A股 (L)	33.87 (L)	40.28 (L)
深圳市中興維先通設備有限公司	620,214,413股 A股 (L)	33.87 (L)	40.28 (L)
西安微電子技術研究所	620,214,413股 A股 (L)	33.87 (L)	40.28 (L)
中國航天時代電子公司	620,214,413股 A股 (L)	33.87 (L)	40.28 (L)
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	620,214,413股 A股 (L)	33.87 (L)	40.28 (L)
FRM LLC	22,404,518股 H股 (L)	1.22 (L)	7.69 (L)
FIL Limited	17,690,630股 H股 (L)	0.97 (L)	6.07 (L)
Goldman Sachs (Asia) L L C	11,622,000股 H股 (L)	1.21 (L) <sup>註</sup>	7.26 (L) <sup>註</sup>

名稱	持股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佔總股本	佔類別股
Goldman Sachs (Cayman) Holding Company	11,622,000股 H股 (L)	1.21 (L) <sup>註</sup>	7.26 (L) <sup>註</sup>
Aranda Investments (Mauritius) Pte Ltd	11,141,800股 H股 (L)	1.16 (L) <sup>註</sup>	6.96 (L) <sup>註</sup>
Massachusetts Financial Services Company (「MFS」)	8,428,100股 H股 (L)	0.88 (L) <sup>註</sup>	5.26 (L) <sup>註</sup>
Sun Life Financial, Inc.	8,428,100股 H股 (L)	0.88 (L) <sup>註</sup>	5.26 (L) <sup>註</sup>

註： 佔總股本及類別股持股百分比，是按照本公司於2008年7月10日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前的總股本(959,521,650股股份)及H股總數(160,151,040股股份)為基礎計算。

除上述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及總裁所悉，概無任何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2008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之經審計賬目的結算日)起，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經購買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或計劃購買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2008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之經審計賬目的結算日)起，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簽訂並對本集團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3. 訴訟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指控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 4. 專業顧問資格、權益披露及同意書

三菱日聯證券(香港)資本有限公司是一家可進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三菱日聯證券(香港)資本有限公司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概無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權，亦無可認購或可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之任何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予行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2008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的結算日)起，三菱日聯證券(香港)資本有限公司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購買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或計劃購買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三菱日聯證券(香港)資本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現時所示形式及文意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 5. 服務合約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於一年內不會屆滿或僱主於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 6. 重大不利變動

自2008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經審計賬目的結算日)以來，本公司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概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7. 其他資料

- (a)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馮健雄先生。
- (b)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科技南路中興通訊大廈(郵政編碼：518057)。
- (c) 本公司H股的股份登記及過戶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 8.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本通函付印日期至2009年11月27日(包括該日)之一般營業時間內，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科技南路中興通訊大廈(郵編：518057)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以及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公爵大廈33樓美富律師事務所可供查閱：

- (a) 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訂立的非豁免關連交易框架協議；
- (b) 獨立財務顧問同意書；
- (c) 於本通函第11至第23頁刊載的獨立財務顧問於2009年11月13日呈交予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
- (e) 於2009年10月27日召開的第四屆董事會第三十次會議的決議案。



---

## 關於召開二零零九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ZTE中兴

## ZTE CORPORATION

###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 關於召開二零零九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公告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茲通告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於2009年11月12日召開了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三十一次會議，公司董事會決定以現場方式召開公司二零零九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以下簡稱「本次會議」)。現將本次會議有關情況通知如下：

#### 一、召開會議基本情況

##### (一) 召開時間

本次會議的開始時間為2009年12月29日(星期二)上午9時。

##### (二) 召開地點

本次會議的召開地點為公司深圳總部四樓大會議室。

地址：深圳市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科技南路中興通訊大廈A座四樓

電話：+86 (755) 26770282

##### (三) 召集人

本次會議由公司董事會召集。

---

## 關於召開二零零九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

### (四) 召開方式

本次會議採用現場投票的召開方式。

### (五) 出席對象

- 1、 截止2009年11月27日(星期五)下午3點整深圳證券交易所A股交易結束後，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記在冊的「中興通訊」(000063)所有股東(以下簡稱「內資股股東」)；
- 2、 截止2009年11月27日(星期五)下午4點整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H股交易結束後名列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H股股東登記冊的H股持有人(以下簡稱「H股股東」)；
- 3、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
- 4、 公司聘請的中介機構代表及董事會邀請的嘉賓。

### (六) H股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日期

公司將於2009年11月28日(星期六)起至2009年12月28日(星期一)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參加本次會議，須於2009年11月27日下午4:30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鋪。

## 二、會議審議事項

本次會議將審議以下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1、《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會計師事務所選聘專項制度》

為規範公司選聘基於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定期財務報表進行審計、對重大資產重組進行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的行為，切實維護股東利益，提高財務信息質量，根據證券監督管理部門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八次會議

---

## 關於召開二零零九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

一致審議通過《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會計師事務所選聘專項制度》，並同意將此制度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會計師事務所選聘專項制度》詳見附錄一。

### 2、 公司關於擬簽署《2010年至2012年採購框架協議》的議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中興康訊電子有限公司與關聯方深圳市中興新通訊設備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深圳市中興新地通信器材有限公司、深圳市中興新宇軟電路有限公司、深圳市中興新舟成套設備有限公司就採購機箱、機櫃、配線設備、柔性印製電路板、方艙等產品而擬訂立的《2010年至2012年採購框架協議》；預計最高累計交易金額(不含增值稅)為：2010年：人民幣100,000萬元；2011年：人民幣130,000萬元；及2012年：人民幣169,000萬元。第四屆董事會第三十次會議一致審議通過了該議案，並同意將此議案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 3、 公司關於為全資子公司中興電信印度私有有限公司(「中興印度」)提供擔保的議案

中興通訊董事會已於2009年11月12日召開的第四屆董事會第三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公司關於為全資子公司中興電信印度私有有限公司提供擔保的議案》，同意公司為中興印度提供金額不超過3,300萬美元的擔保，其中：(1)公司為中興印度提供金額不超過3,000萬美元的履約擔保，擔保期限自《基礎網絡建設框架合同》簽署生效日起至中興印度在《基礎網絡建設框架合同》項下的義務履行完畢之日止；(2)公司向相關銀行申請開具銀行保函，就印度本土銀行為中興印度開立基於《基礎網絡建設框架合同》項下對 Unitech Wireless 的銀行履約保函向印度本土銀行提供不超過300萬美元的擔保，自相

---

## 關於召開二零零九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

關銀行保函開具之日起至中興印度開具的基於《基礎網絡建設框架合同》項下對Unitech Wireless的銀行履約保函到期止。中興印度開具的銀行履約保函自出具之日起至提供設備的最後保質期結束之日起後的12個月或中興印度在《基礎網絡建設框架合同》項下的義務全部履行完畢之日中較晚的日期止。

該議案具體內容詳見附錄二《對外擔保公告》。

### 三、本次會議的出席登記方法

#### (一) 出席登記方式

- 1、 有權出席本次會議的法人股東(包括但不限於公司的法人股股東)需持其法人營業執照複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權委託書和出席人身份證辦理登記；
- 2、 有權出席本次會議的個人股東需持本人身份證、股票帳戶卡和持股憑證辦理登記；
- 3、 擬出席本次會議的股東應將擬出席本次會議的確認回條以來人、郵遞或傳真方式送達登記地點。

#### (二) 出席登記時間

本次會議的登記時間為2009年11月30日(星期一)至2009年12月10日(星期四)(法定假期除外)。

#### (三) 登記地點

本次會議的登記地點為：深圳市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科技南路中興通訊大廈A座6樓(郵編：518057)。

#### (四) 受託行使表決權人需登記和表決時提交文件的要求

- 1、 凡有權出席本次會議並有表決權之股東均可委託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其出席本次會議及投票。股東在填妥並交回「表決代理委託書」後，仍可親身出席本次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表決代理委託書」將被視為撤回。委託兩名以上(包括兩名)代理人的股

## 關於召開二零零九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東，其代理人累計行使表決權的該股東的股份數，不得超過該股東在本次會議享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且每一股份不得由不同的代理人重複行使表決權。

- 2、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授權股東簽署或由其被委託人簽署。如「表決代理委託書」由授權股東以外的其他人代為簽署的，則該「表決代理委託書」必須辦理公證手續。「表決代理委託書」必須在本次會議舉行前24小時交到本公司註冊地方為有效。
- 3、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本次會議並進行投票表決的，該等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證、經授權股東簽署的書面「表決代理委託書」、授權股東帳戶卡和持股憑證辦理登記。

### 四、其他事項

(一) 預計本次會議會期不超過一日，出席人員的食宿、交通費及其他有關費用自理。

(二) 會議聯繫人：張琴

(三) 會議聯繫電話：+86 (755) 26770282

(四) 會議聯繫傳真：+86 (755) 26770286

### 五、備查文件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三十一次會議決議》。

承董事會命  
侯為貴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殷一民、史立榮、何士友；六位非執行董事：侯為貴、王宗銀、謝偉良、張俊超、李居平、董聯波；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糜正琨、李勁、曲曉輝、魏煒、陳乃蔚。

附錄一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事務所選聘專項制度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公司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的流程及相關信息的披露，切實維護股東利益，根據證券監督管理部門的相關要求，特制訂本制度。

**第二條** 公司在選聘會計事務所以執行定期財務報表審計(限於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重大資產重組審計時，應遵循本制度規定。公司在選聘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執行定期財務報表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或選聘執行其他專項審計鑒證業務、子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的程序以及有關要求，可參照本制度規定。

**第三條** 公司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應當經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核，經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任何內外部單位、人員不得以任何藉口或要求向公司指定會計師事務所，不得干預審計委員會獨立履行審核職責。

第二章 會計師事務所資質要求

**第四條** 公司提交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計委員會」)審核的擬聘用會計師事務所，應當具有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資格，在業內享有良好聲譽，並符合以下一般性要求：

- 1) 事務所內部須設置獨立於簽字註冊會計師的質量控制部門，並有效運行；
- 2) 認真執行審計程序，遵照相關法律制度和監管要求，最近3年內未受到與證券期貨業務相關的行政處罰；
- 3) 財政部、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條件。

---

## 關於召開二零零九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

**第五條** 擬聘用會計師事務所關鍵人員(合夥人及審計負責人)與公司董事、財務總監等公司高管、以及財務報表編製人和審核人之間沒有存在國家會計準則定義的關聯關係。

**第六條** 擬聘用會計師事務所承諾保持審計服務的穩定性，並滿足以下條件：

- 1) 參與公司審計項目組的成員投入應不少於20人，項目成員組成包括中國註冊會計師不少於6人，其中三年以上執業經驗的中國註冊會計師不少於3人。
- 2) 每年項目組成員的更換率應不超過30%。
- 3) 公司審計項目負責合夥人、審計負責人和簽字註冊會計師至少在3年內不能更換，公司建議更換的、上述人員從會計師事務所離職的、以及其他特殊情形需要更換的除外。

### 第三章 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程序

#### 初次選聘

**第七條** 選聘會計師事務所視項目性質、保密要求和符合資質要求的會計師事務所數量，採用公開選聘、邀請選聘或者單獨選聘方式。

公開選聘指公司向所有具備資質條件的會計師事務所經媒體發出公開競聘通告的方式；邀請選聘指公司向特定兩個或兩個以上符合資質條件的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競聘邀請的方式；單獨選聘指公司邀請某個符合資質條件的會計師事務所承接公司審計項目的方式。

**第八條** 選聘會計師事務所應執行公司招標制度及相關流程。公司財務體系相關部門作為招標發起單位向符合資質要求的會計師事務所發出投標邀請，對應標的會計師事務所會同公司招標部按照公司招標制度、流程的要求和本制度的有關規定進行招標工作。

**第九條** 招標發起單位依據招標情況提出聘請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提交審計委員會審議。經其審核同意後，向董事會提出聘請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 關於召開二零零九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第十條** 審計委員會應對入選事務所專業能力、過往執業質量、客戶評價等進行認真評價，核實其提供的資料，並形成書面審核意見。

- (一) 審計委員會應通過審閱相關會計師事務所執業質量資料、查閱公開信息或者向證券監管、財政、審計等部門及註冊會計師協會查詢等方式，調查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執業質量、誠信情況，必要時應要求擬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現場陳述。
- (二) 在調查基礎上，審計委員會應對是否聘請相關會計師事務所形成書面審核意見。審計委員會審核同意聘請相關會計師事務所的，應將調查資料和審核意見作為提案附件，提交董事會審議；審計委員會認為相關會計師事務所不符合公司選聘要求的，應在說明原因後，逕交招標發起單位以及公司招標部重新組織招標工作。
- (三) 當提案涉及多個擬聘會計師事務所時，審計委員會應當對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執業質量、誠信情況分別調查。調查結果顯示有一家以上會計師事務所符合公司選聘要求的，審計委員會應形成比較意見，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
- (四) 若公司招標結果不能滿足審計委員會的要求，審計委員會可以直接向董事會提案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委員會應當在向董事會提案時，同時提交上述調查資料和審核意見。審計委員會的調查資料和審核意見應與董事會決議等資料一併歸檔保存。

**第十一條** 董事會對審計委員會審核同意的選聘會計師事務所議案進行審議。董事會審議通過選聘會計師事務所議案的，按照公司章程以及相關制度規定的程序，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十二條** 股東大會根據《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規定，對董事會提交的選聘會計師事務所議案進行審議。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選聘會計師事務所議案的，公司與相關會計師事務所簽訂業務約定書，聘請相關會計師事務所執行相關審計業務。



---

## 關於召開二零零九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該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年會結束時止。公司聘請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以及公司解聘或改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方式決定。

### 續聘會計師事務所

**第十三條** 在現任會計師事務所聘期結束前六十天，審計委員會應在徵求公司董事會、財務報表編製及對外法定信息披露部門等相關部門意見的基礎上，向現任會計師事務所提出續聘或者不續聘的通知。

**第十四條** 現任會計師事務所須在接到公司續聘邀請五個工作日內作出答覆。決定不接受續聘的，仍需恪盡職守完成任期內的審計委託。

**第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應在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工作完成後，及時對其工作情況及執業質量進行評價，評價意見應當提交公司年度股東大會。

公司在當年年度股東大會上擬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委員會可以以評價意見替代調查意見，不再另外執行調查和審核程序。

**第十六條** 公司決定不續聘現任會計師事務所或現任事務所不接受續聘邀請時，公司採用改聘會計師事務所程序選聘下任會計師事務所。

### 改聘會計師事務所程序

**第十七條** 在下列情形之一發生時，公司啟動改聘會計師事務所程序：

- (一) 在聘期內，會計師事務所出現違反審計委託的重大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外包審計服務、執業質量出現重大缺陷、審計人員和時間安排難以保障公司按期披露定期報告或專項報告等；
- (二) 在聘期內，會計師事務所由於重組、遭受監管機構處罰等原因發生重大變動，以致無法繼續提供審計服務，並書面通知公司終止所承擔的審計委託；

---

## 關於召開二零零九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

(三) 前一聘期到期，公司決定不續聘現任會計師事務所或現任事務所不接受續聘邀請。

**第十八條** 在出現需改聘會計師事務所情形時，由公司向審計委員會提出改聘議案，以及新聘會計師事務所議案。

**第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在審議改聘會計師事務所提案時，需進行以下工作：

- (一) 在審核改聘會計師事務所提案時，應約見前任和擬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對擬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執業質量情況認真調查，對雙方的執業質量做出合理評價，並在對改聘理由的充分性做出判斷的基礎上，發表審核意見；
- (二) 董事會審議改聘會計師事務所議案時，獨立董事應當明確發表意見；
- (三) 會計師事務所主動要求終止對公司的審計業務的，審計委員會應向相關會計師事務所詳細瞭解原因，並向董事會作出書面報告。公司按照上述規定履行改聘程序。

**第二十條** 審計委員會審核同意改聘會計師事務所的：

- (一) 審計委員會按照初選聘任事務所程序選擇擬聘任會計師事務所；
- (二) 公司應在發出董事會會議通知十個工作日前，向深圳證監局書面報備，報備內容包括擬更換會計師事務所的理由、擬聘任會計師事務所名單及相關資料，以及審計委員會書面審核意見和調查記錄等；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審議通過改聘會計師事務所議案後，發出股東大會會議通知，並書面通知前任會計師事務所和擬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參會。

**第二十二條** 公司擬改聘會計師事務所的，應在改聘會計師事務所的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詳細披露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的原因、被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意見(如有)、審計委員

---

## 關於召開二零零九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

會和獨立董事意見、最近一期年度財務報表的審計報告意見類型、公司是否與會計師事務所存在重要意見不一致的情況及具體內容、審計委員會對擬聘會計師事務所執業質量的調查情況及審核意見、擬聘會計師事務所近3年受到行政處罰的情況、前後任會計師事務所的業務收費情況等。

### 第四章 監督與處罰

**第二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應對選聘的會計師事務所的程序和所聘會計師事務所的執行情況進行監督檢查，其檢查結果至少應涵蓋在年度審計評價意見中，除對公司自身聘請會計師事務所的標準、程序和方法是否符合公司以及監管機構有關規定進行審查外，檢查事項還包括：

- (一) 有關審計程序和審計質量控制的執行情況；
- (二) 《審計業務約定書》的履行情況；
- (三) 會計師事務所運用會計準則、財會法規、稅務政策的準確性；
- (四) 會計師事務所工作人員對公司商業機密的保護情況；
- (五) 其它應當監督檢查的內容。

**第二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對現選聘會計師事務所過程中存在違反國家有關規定或本制度並造成嚴重後果的，應及時報告董事會。董事會應採取以下處理措施：

- (一) 根據情節嚴重程度，對相關責任人作出紀律和經濟處罰；
- (二) 經股東大會決議，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造成的違約經濟損失的，依照公司制度追究相關責任人的責任。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應對《審計約定書》進行監督檢查，包括：

- (一) 審計委託是否符合國家法規和監管機構規定；
- (二) 審計程序是否充分且適用；

---

## 關於召開二零零九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

(三) 會計師事務所是否刻意避免自身責任；

(四) 約定書是否缺乏對會計師事務所違反約定、審計質量低下或審計時間拖延對公司造成嚴重影響的經濟處罰措施。

**第二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發現受聘會計師事務所所有下列行為且後果嚴重的，可以採取經濟處罰直至不再選聘的對應措施：

(一) 違反保密協定，散佈公司商業秘密，並給公司造成損失；

(二) 將審計委託未經公司許可外包其它事務所；

(三) 審計資源投入不足，無法按期完成審計委託；

(四) 審計人員缺乏履行委託的專業能力或專業關注，造成審計質量低下，對公司財務報表數據準確度和對外披露信息質量造成嚴重影響。

**第二十七條** 依據本制度實施的相關處罰，公司董事會應及時通知證券監管部門。

###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依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本制度規定與依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不相符的，以後者為準。

**第二十九條** 本制度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正式實施。

附錄二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中兴**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對外擔保事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信息披露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一、擔保情況概述**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興通訊」或「公司」)的全資控股子公司 — 中興電信印度私有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興印度」)於2009年9月30日與印度移動運營商Unitech Wireless Limited(以下簡稱「Unitech Wireless」)簽訂《Frame Contract for The Supply of Network Infrastructure》(該合同是為期五年的框架合同，以下簡稱「《基礎網絡建設框架合同》」)。Unitech Wireless為全球著名跨國運營商Telenor集團與印度Unitech集團的合資公司。中興印度與Unitech Wireless雙方今後將在《基礎網絡建設框架合同》項下履行其權利和義務，中興印度將向Unitech Wireless提供GSM系統及核心網絡設備及設備安裝調試、系統升級、站點技術支持、運維服務等。

中興通訊擬為中興印度提供不超過3,300萬美元的擔保，其中：1、公司擬為中興印度在《基礎網絡建設框架合同》下的履約義務提供連帶責任擔保(以下簡稱「保證擔保」)，擔保的金額不超過3,000萬美元，擔保期限自《基礎網絡建設框架合同》簽署生效日起至中興印度在《基礎網絡建設框架合同》項下的義務履行完畢之日止；2、公司擬向相關銀行申請開具履約

## 關於召開二零零九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保函(以下簡稱「保函擔保」)，就印度本土銀行為中興印度開立基於《基礎網絡建設框架合同》項下對Unitech Wireless的銀行履約保函向印度本土銀行提供最高累計金額為300萬美元的擔保。

鑒於中興印度為中興通訊的全資子公司，中興印度未就上述擔保事項向中興通訊提供反擔保。

上述擔保已經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三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因中興印度資產負債率超過70%，上述擔保需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 二、被擔保人基本情況

- 1、被擔保人名稱：中興電信印度私有有限公司(ZTE Telecom India Private Limited)
- 2、成立日期：2003年12月9日
- 3、公司註冊地址：印度新德里
- 4、法定代表人：Dr. Ghosh
- 5、註冊資本：20億印度盧比
- 6、經營範圍：系統、軟件、服務及終端銷售；工程安裝、維保及技術支持
- 7、與公司的關係：中興印度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 8、經營及財務狀況

中興印度採用的記賬本位幣為印度盧比(INR)，按照中興通訊2008年12月31日外幣記賬匯率1INR = 0.14017CNY計算，2008年中興印度實現營業收入約69,969.96萬元人民幣，利潤總額約-16,409.91萬元人民幣，淨利潤約-14,499.19萬元人民幣。截至2008年12月31日，中興印度總資產約為63,449.06萬元人民幣，總負債約為68,693.74萬元人民幣，淨資產約為-5,244.68萬元人民幣，資產負債率為108%；按照中興通訊2009年9月30日外幣記賬匯率1INR = 0.14215CNY計算，2009年1-9月中興印度實現營業收入約56,277.74萬元人民幣，利潤總額約4,338.27萬元人民幣，淨利潤約4,166.71萬元人民幣。截至2009年3月31日，中興印度總資產約為104,164.34萬元人民幣，總負債約為105,316.39萬元人民幣，淨資產約為-1,152.05萬元人民幣，資產負債率為101%。

---

## 關於召開二零零九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

### 三、擔保文件的主要內容

- 1、 擔保人：中興通訊
- 2、 被擔保人：中興印度
- 3、 擔保金額：(1)保證擔保：若中興印度無法履行合同，中興通訊代替中興印度履約，保證合同的執行，擔保的金額不超過3,000萬美元；(2)保函擔保：最高累計金額為300萬美元。
- 4、 擔保期限：(1)保證擔保：自《基礎網絡建設框架合同》簽署生效日起至中興印度在《基礎網絡建設框架合同》項下的義務履行完畢之日止；(2)保函擔保：自相關銀行保函開具之日起至中興印度開具的基於《基礎網絡建設框架合同》項下對Unitech Wireless的銀行履約保函到期止。中興印度開具的銀行履約保函自出具之日起至提供設備的最後保質期結束之日起後的12個月或中興印度在《基礎網絡建設框架合同》項下的義務全部履行完畢之日中較晚的日期止。
- 5、 擔保類型：連帶責任擔保

### 四、董事會及獨立董事意見

- 1、 為了能促成中興印度與Unitech Wireless簽訂的《基礎網絡建設框架合同》的順利執行，促進中興印度更好的業務發展和持續經營，同時促進中興通訊海外業務的拓展，為本公司帶來良好的回報，本公司董事會同意本公司為中興印度提供履約擔保。
- 2、 中興印度為本公司全資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認為上述擔保有利於中興印度的業務開展和持續經營，符合本公司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獨立董事認為上述擔保事項，符合中國證監會[2005]120號《關於規範上市公司對外擔保行為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決策程序合法、有效。



---

## 關於召開二零零九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

### 五、公司累計對外擔保數量及逾期擔保數量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累計對外擔保金額為17,252.32萬元人民幣(其中1640.50萬美元，已按2009年10月30日中國人民銀行發佈匯率：1美元兌換6.8281元人民幣折算)，佔本公司2008年度經審計合併會計報表淨資產的1.14%。本公司無逾期擔保。

以上擔保均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不存在違規擔保。

### 六、備查文件目錄

1. 履約擔保協議
2. 銀行保函
3. 經與會董事簽字生效的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三十一次會議決議
4. 中興印度營業執照複印件及財務報表
5. 獨立董事意見

承董事會命  
侯為貴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殷一民、史立榮、何士友；六位非執行董事：侯為貴、王宗銀、謝偉良、張俊超、李居平、董聯波；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糜正琨、李勁、曲曉輝、魏煒、陳乃蔚。